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34號

原告 劉永祥

被告 大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94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94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12年2月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社創部專員，兩造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勞健保費由被告繳納。惟因被告於113年12月開始無法準時給薪，尚積欠114年1月薪資3萬250元、114年2月薪資5萬元、114年3月薪資4萬2000元，共計12萬2250元未付。伊僅得於114年3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並經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。被告除短付上開薪資外，尚積欠資遣費5萬4167元未給付。另因被告積欠勞健保費，致伊無法領取失業給付，伊僅得替被告代墊勞健保費3002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利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□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
02 議調解紀錄、被告開立之離職證明書、薪資帳戶存摺內頁影
03 本、薪資單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
04 4頁、第45-57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
0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
07 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
08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9 主文第□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本件
10 得請求之金額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。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
11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（即自114年10月8日起，見本院卷
12 第41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
13 息，核與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
14 規定相符，亦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
16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勞動事件
17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
18 行。

19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2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26 書記官 林泊欣